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 5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189,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吴俊苗先生及独立董事吴金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185,769	99.9982	3,95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185,769	99.9982	3,95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185,769	99.9982	3,950	0.00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185,769	99.9982	3,950	0.00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185,769	99.9982	3,950	0.001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185,769	99.9982	3,950	0.00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185,769	99.9982	3,950	0.001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185,769	99.9982	3,950	0.001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185,769	99.9982	3,950	0.001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185,769	99.9982	3,950	0.0018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1,468,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1,238,2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478,583	99.9807	3,950	0.019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1,700	97.4622	3,950	2.5378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326,8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689,174	99.9875	3,950	0.0125	0	0.0000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689,174	99.9875	3,950	0.0125	0	0.0000
3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1,689,174	99.9875	3,950	0.0125	0	0.0000
4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1,689,174	99.9875	3,950	0.0125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6、10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杨惠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永和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珺珑	联系电话:010- 6083721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家骥	联系电话:010-60833040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21 年 7 月 9 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永和股份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永和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永和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永和股份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永和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中信证券对永和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9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023,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02,5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320,6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7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67,437.0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32,562.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50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 7 月 6 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30,663,1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12,342,500.00
2021 年 7 月 6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320,600.00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68,195,285.53
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251,455,072.3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0,669,006.99
2022 年度已使用金额	50,786,065.34
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款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等	1,329,757.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8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1,467,437.02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6,532,562.98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56,865,722.21
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155,835,778.35
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6,532,562.98
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款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等	941,354.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239,854.20

3、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686.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65 号)。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暂时补流/归还时间	暂时补流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暂时补流余额(元)
2022-11-2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2-11-1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2022-11-14	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2-11-15	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22-11-25		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2-11-28		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2022 年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确保永和股份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永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同时,保荐机构每月定期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使用情况。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2022 年度,永和股份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现场检查情况

在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永和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本年度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永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可转债上市前后进行了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运作情况、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内容。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永和股份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9 次监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保荐机构事前事后审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四、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珺珑 王家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2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0 万元到 -1,04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亏 -12,338.45 万元到 -13,198.45 万元,同比减少约为 86.66%到 9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00 万元到 -1,21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亏 -12,016.17 万元到 -13,006.17 万元,同比减少约为 84.52%到 91.4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主要内容如下: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0 万元到 1,57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50 万元到 1,27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5,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0.20%左右。

2、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0 万元到 -1,04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亏 -12,338.45 万元到 -13,198.45 万元,同比减少约为 86.66%到 92.70%。

2、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00 万元到 -1,21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亏 -12,016.17 万元到 -13,006.17 万元,同比减少约为 84.52%到 91.4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4,193.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38.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16.1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56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时,审计机构尚未能对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所有会计科目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并与会计师进行充分地沟通,双方达成一致后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进行调整,该调整导致公司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指标出现更正。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风险提示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仍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2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00~3:00,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3-022),并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和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00~3:00,公司总经理李有贵先生、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和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共同出席了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问公司一带一路方向的布局主要涉及到哪些国家和地区?

答: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和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公司先后承建了一大批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所承揽的工程遍布五大洲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在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等国家有在建工程项目。

问题 2、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怎么样?盈利吗?

答: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要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问题 3、请问公司今年国企改革相关工作推进安排?

答:公司将根据国企改革相关工作部署,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聚焦企业转型升级和治理效能提升,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实现能力。

问题 4、公司去年业绩不错,今年的目标是多少?

答:2023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约 90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约 26 亿元。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加强市场开拓,优化业务结构,强化科研创新,夯实基础管理,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实现更好业绩,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 5、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回报计划?

答: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牢牢把握"三新一高"发展导向,围绕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定位,保持战略定力,深耕主业、厚植优势、做强品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送现金 2.5 元(含税)。未来在利润分配方面,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妥善处理战略发展与股利分配之间的关系,持续回报股东。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睿远")共计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2,880,000 股,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00%。天津睿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6,033,021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67,474,907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7.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5%。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获悉,天津睿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33,021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持股数量	142,880,000 股
持股比例	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7,474,907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

未来如有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2]2259 号)。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办理完成股份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6 号)和《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号)。

公司近日收到创达集团的通知,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完成,债券简称为"23 创 01EB",债券代码为"137171",实际发行规模为 9.1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换股期限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创达集团本期债券后续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于次日披露;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股票代码 430719.NQ)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九鼎集团原定于和公司同日召开董事会后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近日,公司收到九鼎集团的通知,由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经申请,九鼎集团决定将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办发〔2022〕94 号)规定的"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鉴于公司系九鼎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保证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更好地保护公司及九鼎集团投资者的权利,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将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90	10,000	70.27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二十七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嵘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嵘泰转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7.34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嵘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嵘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嵘泰转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嵘泰股份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 5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现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嵘泰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嵘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嵘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公司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决定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嵘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嵘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嵘泰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后续"嵘泰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7.34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嵘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上接 D8 版)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155,555.0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577,256.17 元。公司发展稳定,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夯实主业,优化产业布局,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各项业务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在制定本方案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生产项目规划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项目建设、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及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保障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和研发投入带来的对资金的需求,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阶段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 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 司经营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 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3 号文批复,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5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9.1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983.5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35.6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00.39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39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711.67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12.0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2,823.5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516.80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9,2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140.3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19.1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2,296.77 万元	4,983.56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20,035.63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7,212.0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7.75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499.05
募集资金余额	13,340.37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9,2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40.37

其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发 行 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胶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	2022/9/5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12/2	2023/6/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12/9	2023/6/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12/13	2023/6/13
	合 计		9,2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胶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胶州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胶州胶北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37101997706051007888-7777	2,341.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9130078801388667888	1,794.9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	20600066242059999999999	3.57
合 计		4,140.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212.0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2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发 行 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胶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	2022/9/5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12/2	2023/6/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12/9	2023/6/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12/13	2023/6/13
	合 计		9,2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或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251 号)。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青达环保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35.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679.20	13,679.20	13,679.20	1,930.79	2,589.20	-11,090.00	18.93%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844.00	3,844.00	3,844.00	531.87	2,112.61	-1,731.39	54.96%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2,512.43	2,512.43	—	2,510.25	-2.18	99.91%	不适用	说明 1	不适用	否
合计		32,523.20	20,035.63	20,035.63	2,462.66	7,212.06	-12,823.57	36.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00.39 万元,其中"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 344.89 万元,"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投入 151.50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41 号"《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2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57 元 /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9.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35.63 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23.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 15,000.00 万元调整至 2,512.43 万元。

说明 2: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 2024 年 7 月;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24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 2023 年 7 月。公司募投项目未出现延期。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8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